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在 2019 年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示有关风险如下：

1、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可能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